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經園字第11355600140號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修正「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二十三條

部 長 郭智輝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 三 條 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七、污染整治業。
-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第 四 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五、電信業。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十、連鎖便利商店。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 五 條 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 六 條 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條 申請設置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條 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為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開發設置，並為主管機關所轄之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及受託經營之下水道機構。

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承購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准承租人優先承購。

前項承購價金，以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為準。但該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產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且為該措施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者，應以申請承租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作為承購價金。

前項但書之承購價金，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附近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

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之申請承租者適用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